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進一步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來信(來信)，就《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意見。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來信第4點

2. 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晰表明破產人必須親身出席初次會面。

來信第5點

3. 就政府10月回應(CB(1)1293/14-15(01))的第二點，我們希望闡明，破產人若沒有出席初次會面以外的任何其他後續會面，並不會受擬議的第30AB(1)(b)條制裁。

來信第6點

4. 每宗個案的情況各不相同，實不宜在《條例草案》內規定受託人採用劃一的時間和方式通報初次會面。為了確保法院可以評估受託人有否採取合適步驟通知破產人有關初次會面的事宜，《條例草案》(在89A(2)條下)要求受託人必須詳細交代為通知破產人初次會面的時間及地點而採取的步驟，而破產人也有權向法院作出陳述。我們相信受託人會保留其為作出通知而採取的步驟的記錄，並會嘗試將有關記錄呈上法院。法院會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和事實後，根據擬議的第30AC(1)條，決定是否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

來信第7點

5. 我們必須強調，擬議的新安排旨在處理受託人從一開始便因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而未能妥善地展開破產產業管理工作的個案。因此，我們認為，如作出不開始令，用以計算破產人解除破產日期的有關期間，應由破產期的開始(即破產令的日期)起計算。

6. 至於破產人是否獲得公平對待的問題，《條例草案》已載有條文，確保法院在考慮是否作出不開始令時會作出公正的決定(如擬議的第 30AC(1)(b)條)。法院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和客觀事實作出決定。

來信第 8 段

7. 因應終審法院在十一月五日有關第 30A(10)(a)條違憲的裁決，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簡化過渡條文，在擬議的第 30A(10A)條中刪除對第 30A(10)(a)條的提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